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

109 學年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壹、依據 一、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 四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 五、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。 六、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 (一)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	壹、依據 一、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 四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 五、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實方案。 六、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 (一)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	新增文字及更新法規修正
肆、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，應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分別組成下列組織： 一、「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 (一) 組織成員 由教育主管機關聯合籌組，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府)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，高級中等學校代表（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）、國民中學、家長團體、教師組織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	**肆、組織與任務**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，應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分別組成下列組織： 一、「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 (一) 組織成員 由教育主管機關聯合籌組，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府)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，高級中等學校代表（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）、國中學校、家長團體、教師組織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。	文字修正

組成。		
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、　本區免試入學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%以上。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 50%以上為原則。	**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** 一、本區 104 學年度起，免試入學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%以上，至 108 學年度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%以上。各校 105 學年度起，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 50%以上為原則。	文字修正
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二、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： (三)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，不得高於該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%。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，不得高於 50%。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二、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： (三)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，105 學年度起不得高於該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%。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，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%，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降低 2%，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%。	文字修正
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三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國中技藝教育課程（班）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（班）、建教合作班、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，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	無	新增
捌、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	**捌**、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	修正適用學年度
比序項目　五多元學習表現 **3.體適能** 3.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1 分。	**比序項目　五多元學習表現** **3.體適能** 3.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1 分。	新增文字